

218-6-1
一、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至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一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頭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義民路部分）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6年3月23日第一二九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8.2.7.六八府建四字第五四八六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變更內容：平鎮鄉義民路部分，以原道路中心樁為準，東邊維持原計畫十公尺寬，西邊自I-5號南邊界線十公尺處起向南斜線



延伸（約一〇〇公尺）縮小至距中心線五公尺後，其餘往南至Ⅱ
—9號道路部分均維持縮減五公尺寬度，道路廢止部分變更為住
宅區。

（二）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後湖、湖子內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四、一三六、一四八及一
五五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6.2.6.六八府建四字第八九
一三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計畫內容：本計畫地區位處舊市區外圍，屬嘉義市都市計畫之未
設定使用區分為兩部分，一為後湖地區（北面），另一為湖子內
地區（南面）。前者計畫面積六〇一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一四
、〇〇〇人，後者計畫面積為五七三・二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
四〇、〇〇〇人。

決議：准予備案。

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7.9.14 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

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王委員傳方、余委員鍾麟、劉委員明琳、黃委員嘉禾、李委員如南、張委員隆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

張委員隆盛為召集人，實地勘查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

68.2.6 7 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為使新市區市地重劃能儘速實施

，本案先就安平新市區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予以先行審議通過，但以下三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臺南市政府依照重新繪製圖說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先行發布實施，其餘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一貫穿文中~~及~~及文中~~之~~用地之南北向道路（南自二等二號道路交叉口起，北至運河水域止）取銷，依其毗鄰土地使用性質分別修正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又四等九號道路與二等二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之住宅區及東西向道路（即四等九號道路與二等二號道路之間），為求學校用地之完整，均應修正為文中~~之~~用地。

二二等二號道路、文小(4)東側道路南延銜接公道(4)、四等九號道路、公道(4)所圍地區之土地，為配合臺南市政府之遷建，均應予變更為機關用地，惟該機關用地應予辦理市地重劃時予以公地優先充用。又自該機關用地北側起至與文小(4)東側道路北端交叉口止之三等五號道路取銷，依其毗鄰土地使用性質修正為住宅區。

三、本範圍內之二條主要排水溝（水域）應予廢止，惟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臺南市政府研擬其替代方案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同時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經分別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安平新市區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業經本會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外，其餘部分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十二點辦理後再行報核。

一、臺南機場週圍及海岸五百公尺以內地區之土地使用尚應符合「台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週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及「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各機關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辦法」之規定，並於計畫書內詳予敘明。

二、安平新市區部分之主要計畫已確定，台南市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順序應否調整，應請重新考慮。

三、本案住宅區分高、中、低密度三種，其建築密度之管制應於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詳予規定。

四、和順工業區位於台南市常年風向之上風帶，為維護該市區居住環境之清潔，應規定僅准作乙種工業區使用，並於計畫書內詳予敍明。

五、新設文小(4)計畫書內敍明之面積有誤，應予查明更正。

六、安南區監獄用地（機九）據司法行政部列席代表稱該部已不予以作為監獄使用，該「機九」撤銷後應作何種使用，應請重新研擬。

七、本計畫內劃設數處國宅用地，其理由何在？有無如此劃設之必要，應請併予研處。

八、本計畫高速公路兩側土地，均應規劃適當之綠帶與之隔離。

九、墓地之使用性質與公園綠地不同，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列入公園綠地核算面積，又本計畫之「墓地公園用地」如確為

計畫作為基地使用者，其計畫圖應修正為基地；至公園基地修正為基地後，致使公園綠地面積未達最低設置標準，應予補足或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補足。

十、零售市場用地應於每一個鄉里單位配置，依計畫人口數，該零售市場之檢討標準，其需求數應為三〇・七公頃，而本計畫僅規劃一・九一公頃，且均為現有市場之劃設，與檢討標準之規定懸殊甚大，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補足。

十一、道路用地依計畫人口數之檢討標準，其需求數最少不得低於一〇二二公頃，而本計畫僅規劃為四五四・六四公頃，不足甚多，應予補足或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補足。

十二、公民或團體（包括臺南市政府轉送公開展覽期滿後向該府提出者）及國防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成功大學等向內政部所提意見（如附件）涉及範圍廣泛，應請併案參考。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6.8.30 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本案牽涉範圍廣泛，但為顧及該市之市地重劃，爭取時效起見，應請內政部督導台灣省政府及台南市政府照本會審決各點，進行研擬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一、本計畫人口為五萬人，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十條規定計畫公園面積為十五公頃（ $50 \times 0.3 = 15$ ），

而本計畫公園面積為一三・五六公頃，未達法定標準；且本計畫地區大部份係屬原都市計畫未設定區，故公園面積不足部分應於將來擬定本地區細部計畫時予以補足。

二、工²夾雜於住宅區之間，且原為未設定區，為免影響鄰近土地之使用分區，應重行妥為研擬規劃，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精神。

三、II-2十八公尺計畫道路係屬本計畫地區南北向之主要道路，

該道路南端規劃至國小³³西南側即終止，有欠妥適，應配合台南

縣仁德鄉之交通系統重新妥為規劃。

四、本計畫地區南側住宅區西南隅部份土地係屬台南縣仁德鄉行政區

域範圍內之土地，應予剔除。

五、糖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棉麻試驗所及榮民之家等均為政府機關，其用地應於計畫圖上標繪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書內敍明使用之機關。

六、現為農業改良場使用之土地，原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將之變更為機關用地，是否確有必要，應請台灣省政府與臺南市政府審慎考慮，如仍認為有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必要，嗣後不得藉詞再予變更。

七、本計畫案經查僅規劃商（一）及商（二）用地，是否足數本計畫地區內將來商業活動之需要？應再行研究。

八、本案報核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通盤檢討之變更，故案名應訂正為「變更臺南市東區竹鶯厝段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以符規定；計畫書圖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修訂。

九、計畫書案名：「……竹鶯厝段……」誤寫為「……

：：竹鶯段」，應予查明訂正。

十、計畫圖應規劃于地形現況圖上，以資明確。
十一、同一條之主要計畫道路部份寬度不一，應於計畫圖上分段予以標註起訖及寬度。

十三、生產路自糖廠鐵道至仁和路間之計畫道路寬度標繪爲十五公尺，核與計畫敍明之十八公尺之寬度不符，應予查明修正。」

經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8.1.26 府建四字第六八八五號函檢附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機五」之糖業研究所種猪繁殖場土地二・九四公頃修正爲農業區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圖說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爲擬定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8.2.7 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陳兼副主任委員、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張委員金鎔、漢委員賈德、李委員瑞麟、胡委員兆輝、王委員傳芳、馮

委員鍾豫、李委員如南、劉委員明琳、刁委員星保、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莊委員進源、張委員維一等組成專案小組，由陳兼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紀錄在卷。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六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二點重新修正圖說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一）「商四」與「車三」對側之三角形商業區，雖已建數棟兩層建物，但為避免破壞該地區之景觀，應恢復原規劃為廣場用地。

（二）鵝鑾鼻之旅館區為避免影響其天然景觀之維護，應予以刪除，並配合毗鄰土地規劃為保護區。

「本計畫內之核能三廠出水口之排水，為避免影響海域資源，由內政部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設置污染觀測系統，以觀測其有無造成污染現象，如有嚴重污染時應即予設法補救。」

三、臨接南灣地區之電廠用地，興建建築物時應事先協調墾丁公園管理處同意，以維護附近地區之景觀。

四、墾丁至鵝鑾鼻及鵝鑾鼻至佳樂水之計畫道路應由台灣省政府轉知公路局及屏東縣政府於闢建時應盡可能配合附近地形、地貌及景觀之維護，並作園道處理。

五、龍鑾潭之青年活動中心為避免影響候鳥之聚集，應限制其使用期間。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農業區（未核定運動場部分）為機關用地（第一職業訓練中心）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北市都委會68.1.11第一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2.6.68府工二字第〇二四三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士林區第四號計畫道路北側及西側地區（詳如計畫圖）。

畫圖）。

四、變更計畫理由：本案籌建台北市第二職業訓練中心計畫係依據六十七年八月十日院會通過「加強青年就業輔導方案」，積極推動職業訓練五年計畫，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以配合國家建設整體發展。

五、變更計畫內容：變更農業區（未核定運動場部分）為機關用地，作為第二職業訓練中心使用，面積約三・八公頃。

決議：准予通過，惟於建築使用時應儘量配合坡地之景觀。